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 3-010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97 年 11 月 4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為使學生了解政府與企業組織之實際運作，鼓勵學生參加職訓單位相關專業職業訓練課程以及協會、學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（政府）專業證照課程，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結合，以增進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，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訂名為「運輸物流實習(一)」與「運輸物流實習(二)」(以下簡稱本實習課)，每學期 3 學分 2 鐘點，並不列入查堂範圍；校內實習不屬本辦法範圍之列。

第三條 選修本實習課，學生須完成之實習或上課時數至少 54 小時。

第四條 本實習課之實習機會可由系辦公室接洽提供或由學生自行尋找。

第五條 學生參加學系所接洽提供實習機會，實習前置作業之內容如下列：

一、實習說明：任課教師針對實習單位之營業項目、地點、工作性質、報酬、人力需求與特殊規定等加以說明，以供同學選填志願之參考。

二、報名：有意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就依性向報名並選填志願。

三、推薦：任課教師就報名同學加以審查，擇其合適者推薦予實習單位。

四、面試：由實習單位安排面試時間與地點。

五、錄取：由實習單位或廠商通知本系及同學實習錄取名單。

六、切結：獲錄取之同學須簽定切結書，保證實習期間遵從相關規定與職場倫理、愛惜校譽，否則須接受切結書內之罰則處分。

七、簽約：獲錄取之同學與實習單位依該單位之規定簽訂工作契約。

八、選修課程：獲錄取之同學應選修本實習課。

第六條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會，實習前應先已覓妥實習單位，務必在實習前 10 個工作天向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審查確認獲准後，方得選修本實習課。

第七條 學生參加職訓課程以及證照課程，務必在受訓或上課前 10 個工作天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審查確認獲准後，方得選修本實習課。

第八條 實習課過程中之作業流程如下列：

一、實習生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正常工作與上下班或上下課。

二、任課老師於實習期間到場或以電話訪視實習單位或實習生，以明瞭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與問題處理。

三、系主任不定期到場或以電話訪視合作單位或實習生，以明瞭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與問題處理。

四、實習生於實習或上課中發現異常問題，務必通知任課老師或系主任。

第九條 實習結束後之作業流程如下列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生校外 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 3-010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5 日		頁次：2

一、實習生應選修本實習課。

二、實習廠商評分：任課老師向實習單位取得實習生之表現評分。實習單位之評分以出勤狀況、工作態度與配合度、任務達成能力、溝通協調與人際關係、職場倫理各佔 20% 計算。

三、任課老師評分：實習生應每週繳交「實習工作日誌」一份與任課老師，任課老師安排適當時機召集所有修課同學，由實習生上台口頭報告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。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與口頭報告各佔 50%。

四、本實習課之學期成績，以實習單位與任課老師之評分各佔 50% 計算。

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，實習廠商可依法不為參訓學生提撥勞退基金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但支付予參訓學生之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，由實習單位開立扣繳憑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